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文路15号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2020年8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春 史伟中 颜东  
闫冰廷 孙晓宇

全体监事签名：

李刘芳 葛哲园 高丹  
姚文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春 史伟中 颜东  
闫冰廷 孙晓宇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8月 26日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6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如有） .....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 12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2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	- 12 -
七、	有关声明.....	- 13 -
八、	备查文件.....	- 14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天加新材、发行人	指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加	指	安徽天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天加	指	苏州天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达晨创通	指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龙驹创合	指	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天加新材
证券代码	830853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
发行前总股本（股）	44,699,198
实际发行数量（股）	12,304,256
发行后总股本（股）	57,003,454
发行价格（元）	4.47
募集资金（元）	55,000,024.32
募集现金（元）	55,000,024.32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本次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苏州龙驹 创合创业 投资合伙 企业（有 有限合伙）	3,355,710	15,000,023.7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	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948,546	40,000,000.62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合计	-	12,304,256	55,000,024.32	-	-	-	-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0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3RR5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21548.177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SCQ638
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1000900
新三板账户情况	一码通账号：190001167222；基础层投资者

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02-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0WYEK0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446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南新街 11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SJV056
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P1061848
新三板账户情况	股转 A 账户：0899231052；基础层投资者

发行对象均是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达晨创通、龙驹创合，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达晨创通、龙驹创合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达晨创通、龙驹创合提供的声明、私募基金备案证明，达晨创通、龙驹创合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法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达晨创通、龙驹创合提供的声明，达晨创通、龙驹创合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5、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达晨创通、龙驹创合提供的声明，其认购资金来源为合法募集资金。

6、与挂牌公司、董事、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龙驹创合与目前公司在册股东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均属于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基金，公司监事会主席陶冉为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除此之外，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同挂牌公司、董事、其他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金额达到预计募集金额。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苏州跨塘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 487174881408），苏州天加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青剑湖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 10551401040006689）、安徽天加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账户号 179757770869），公司及上述两家子公司拟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在各方监管下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苏州跨塘支行的上级分行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苏州天加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青剑湖支行的上级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安徽天加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由于上述银行在开立监管账户前需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因此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时间早于认购结束时间。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天加新材在册股东共 34 名，包括 1 名私募基金股东，其余均为中国籍自然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挂牌公司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亦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两家私募基金，并无外资成分，非国有控股企业。根据该两家私募基金的《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投资决策委员会能够决策投资业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冯春	19,265,662	43.10%	15,949,997
2	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700,000	10.51%	0
3	陈延明	2,089,500	4.67%	0
4	马杏华	1,950,000	4.36%	0
5	冯斌	1,811,500	4.05%	0
6	张昱	1,500,000	3.36%	0
7	梁伟怡	1,486,000	3.32%	0
8	张文芳	1,440,000	3.22%	1,440,000

9	颜东	1,301,000	2.91%	975,750
10	史保利	1,000,000	2.34%	750,000
合计		36,543,662	81.84%	19,115,747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冯春	19,265,662	33.80%	15,949,997
2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948,546	15.70%	0
3	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700,000	8.25%	0
4	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5,710	5.89%	0
5	陈延明	2,089,500	3.67%	0
6	马杏华	1,950,000	3.42%	0
7	冯斌	1,811,500	3.18%	0
8	张昱	1,500,000	2.63%	0
9	梁伟怡	1,486,000	2.61%	0
10	张文芳	1,440,000	2.53%	1,440,000
合计		46,546,918	81.68%	17,389,997

注：以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30日）数据填写。

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15,665	7.42%	3,315,665	5.8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58,153	2.37%	1,058,153	1.86%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9,760,920	44.21%	32,065,176	56.2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4,134,738	53.99%	36,438,994	63.9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949,997	35.68%	15,949,997	27.9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174,463	7.10%	3,174,463	5.57%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440,000	3.22%	1,440,000	2.5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合计	20,564,460	46.01%	20,564,460	36.08%
	<b>总股本</b>	44,699,198	-	57,003,454	-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6人。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3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3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等；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数2名，加上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后共计36名，自然人股东33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55,000,024.32元，用于苏州天加补充流动资金，缴纳安徽天加注册资本继续项目建设，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打下基础。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及用于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为57,003,454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春持有的股份比例降低为33.80%，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35.27%股份；冯春于2008年5月创办天加新材，至今一直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能对董事会、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冯春仍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冯春	董事长、总经理	19,265,662	43.10%	19,265,662	33.80%
2	史保利	董事	1,000,000	2.24%	1,000,000	1.75%
3	颜东	董事、副总经理	1,301,000	2.91%	1,301,000	2.28%
4	蒋国庆	董事	666,667	1.49%	666,667	1.17%

5	许尔建	董事、董 秘、副总经 理	970,000	2.17%	970,000	1.70%
6	陶冉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7	谭忠	监事	73,500	0.16%	73,500	0.13%
8	苏秀国	监事	42,000	0.09%	42,000	0.07%
9	李刘芳	职工监事	0	0%	0	0%
10	沈永军	职工监事	0	0%	0	0%
11	刘琼华	财务总监	179,449	0.40%	179,449	0.31%
合计			23,498,278	52.56%	23,498,278	41.21%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0.06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0	1.48	1.16
资产负债率	52.71%	50.08%	35.3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2，各方对“本次增资补充安排”、“公司治理”、“回购”、“规范运作承诺”、“股份转让”、“标的公司增资”、“竞业限制”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进行自律审查期间及 2020 年 7 月公司披露 2020 年度半年度报告，根据股转系统审查关注情况、反馈意见要求及 2020 年度半年度财务数据披露情况，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部分披露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相关补充披露不涉及发行对象名称、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发行要素，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

##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 七、 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关于定向发行的推荐报告；
- (二)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三)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四) 验资报告；
- (五)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六) 认购公告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